

中華財政學會 114(1) 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姓名：_____

作答注意事項：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113年8月底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2B鉛筆劃記在答案卡片上各題之正確位置。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

（※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第02~10題同)所稱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一詞，其定義係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居留我國境內達多少天者？(A)二年合計逾365天 (B)二年合計逾366天 (C)每年各逾182天 (D)每年各逾183天。
02. 老王死亡前2年內所為之下列贈與，那一項不用併入老王遺產課稅？(A)贈與兒子現金 (B)贈與孫子土地 (C)贈與太太房屋一棟，但太太已先老王去世 (D)贈與媳婦股票。
03. 下列財產何者免併計遺產稅？(A)死亡前已立約出售尚未辦妥移轉登記之土地 (B)生前未辦妥遺產繼承登記之土地 (C)出典之土地 (D)已罹消滅時效之債權。
04. 受益人死亡時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其權利價值估價應以何者為準？(A)以信託財產時價 (B)以信託金額 (C)以信託利益孳息 (D)以信託利益以複利折算現值。
05. 被繼承人遺留符合重度以上殘障之下列親屬中，何者不適用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規定？(A)祖父母 (B)子女 (C)父母 (D)配偶。
06.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扣除額等，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多少以上時，應調整之？(A)3% (B)5% (C)7% (D)10%。
0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以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之特殊情形？(A)受贈人財產大於贈與人 (B)贈與人死亡時尚未核課 (C)贈與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D)贈與人行蹤不明。
08. 我國113年度贈與稅之稅率結構，下列何者正確？(A)從4%到40%，共分10級稅率 (B)課稅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C)課稅贈與淨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20% (D)採單一稅率10%。
09.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法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申請延長期限以多久為限？(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2個月。
10.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台幣多少金額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向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A)10萬元 (B)30萬元 (C)60萬元 (D)100萬元。
11.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者？(A)委託人 (B)受益人 (C)受託人 (D)管理人。
12. 依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若干？(A)千分之二 (B)千分之十 (C)百分之二 (D)百分之十。
13.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地價如何認定？(A)以公告地價80%為申報地價 (B)以公告現值80%為申報地價 (C)以公告現值100%為申報地價 (D)以公告地價120%為申報地價。
14. 若某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李來富在該市有一筆土地，做一般用地使用，該地之申報地價為500萬元，公告地價為625萬元，請計算該筆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若干？(A)5萬元 (B)6萬元 (C)7萬元 (D)8萬5千元。
15. 依土地稅法規定，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優惠稅率為多少？(A)10% (B)15% (C)20% (D)30%。
16.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的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多少為限？(A)3% (B)5% (C)10% (D)15%。
17.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何項費用不適用減除規定？(A)土地仲介費 (B)工程受益費 (C)改良土地費 (D)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4(1) 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18. 下列情況，何者需課徵土地增值稅？ (A)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B)被政府徵收之土地 (C)經法院拍賣之土地 (D)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19.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下列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相關規定，何者為非？ (A)其地價稅率為千分之二 (B)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 (C)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 (D)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以一處為限。
20.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於幾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時可申請退回其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21. 因重購之土地退還原繳土地增值稅者，於幾年內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A)2年 (B)3年 (C)5年 (D)6年。
22. 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我國地價稅之課徵期間為下列何者？ (A)前年11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 (B)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C)前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 (D)本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3.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買賣雙方應於訂約之日起幾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 (A)10日 (B)20日 (C)30日 (D)40日。
24. 地價稅採每年徵收一次者，以何時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A)1月1日 (B)1月31日 (C)8月31日 (D)12月31日。
25. 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出售前須持有該土地多少年以上？ (A)1年 (B)2年 (C)5年 (D)6年。
26. 為符合量能課稅並落實居住正義，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其房屋稅稅率按房屋現值1.2%課稅者，以幾戶為限？ (A)每一直辖市或縣(市)1戶 (B)每一直辖市或縣(市)3戶 (C)全國3戶 (D)全國4戶。
27.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幾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A)十五日 (B)三十日 (C)四十五日 (D)六十日。
28. 下列何種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權不屬於課徵契稅之範圍？ (A)買賣 (B)交換 (C)抵押 (D)占有。
29.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為何日？ (A)起訴日 (B)買方主張契約成立日 (C)賣方主張契約成立日 (D)法院判決確定日。
30. 王先生贈與一幢房屋給其配偶王太太，有關契稅的繳納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免稅 (B)王先生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C)王太太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D)定額免稅。
3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新從輕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舊從重原則。
3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 (A)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
33.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下列順序何者正確？ (A)復查→訴願→再訴願 (B)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再訴願 (D)訴願→復查→行政訴訟。
3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 (A)1年 (B)2年 (C)5年 (D)7年。
35.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 (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C)實現課稅公平實現課稅公平 (D)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甲將土地（市價800萬元，公告現值340萬元）贈與其子乙，該筆土地估計應繳納土地增值稅40萬元。請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回答下列(36~40)問題：

36.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100萬元，約定贈與後由乙承受，並由受贈人乙繳納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本項贈與之贈與總額為若干？ (A)200萬元 (B)240萬元 (C)340萬元 (D)380萬元。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4(1) 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37. 續上題，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若干？ (A)0元 (B)40萬元 (C)80萬元 (D)200萬元。
38.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100萬元，約定贈與後由乙承受，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由甲代為繳納，則本項贈與之贈與總額為若干？ (A)200萬元 (B)240萬元 (C)340萬元 (D)380萬元。
39. 續上(38)題，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若干？ (A)0元 (B)20萬元 (C)40萬元 (D)80萬元。
40. 若甲原先以該土地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400萬元，約定贈與後由乙承受，土地增值稅40萬元則由甲代為繳納，則本項贈與之贈與淨額為若干？ (A)0元 (B)20萬元 (C)40萬元 (D)80萬元。

第二題：某甲名下共有4筆臺北市土地，每筆土地皆為1公畝，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	戶籍登記	課稅地價總額	出租或供營業	備 註
A	某甲	500萬元	無	自用住宅用地
B	配偶	300萬元	無	自用住宅用地
C	無	800萬元	無	共同共有土地，某甲為代表人
D	無	400萬元	有	受託管理之土地，委託人乙，自益信託契約

假設委託人某乙另持有一筆新北市E地，課稅地價總額800萬元。臺北市累進起點地價1,000萬元，新北市為200萬元。請正確回答下列(41~43)問題：

41. 若某甲未自行擇定適用順序，則其持有之各筆土地，那幾處得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要件？ (A)A (B)AB (C)ABC (D)ABCD。
42. 應由某甲負地價稅納稅義務的土地有那幾筆？ (A)A (B)AB (C)ABC (D)ABCD。
43. 某甲如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適用，但未擇定適用順序，則本年度應納稅額多少？ (A)12.5萬元 (B)14.6萬元 (C)16萬元 (D)18萬元。

第三題：張三有一筆都市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申報移轉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15萬元，上次取得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元，最新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00%，曾經繳納工程受益費10萬元，持有土地年限35年。請正確回答下列(44~45)問題：

44. 若該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張三出售時要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多少元？ (A)60萬元 (B)76.3萬元 (C)90萬元 (D)109萬元。
45. 若該土地為非自用住宅用地，則張三出售時要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又為多少元？ (A)274.6萬元 (B)276.8萬元 (C)286.6萬元 (D)268.8萬元。

提示：修正後一般土地稅率速算表

持有年限 / 稅級別	20 年以下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上	40 年以上
第 1 級	$a \times 20\%$	$a \times 20\%$	$a \times 20\%$	$a \times 20\%$
第 2 級	$a \times 30\% - b \times 10\%$	$a \times 28\% - b \times 8\%$	$a \times 27\% - b \times 7\%$	$a \times 26\% - b \times 6\%$
第 3 級	$a \times 40\% - b \times 30\%$	$a \times 36\% - b \times 24\%$	$a \times 34\% - b \times 21\%$	$a \times 32\% - b \times 18\%$
備註：a：土地漲價總數額； b：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總額）				
◎ 說明				
減徵後稅率 = 原稅率 - 【（原稅率 - 最低稅率）× 減徵比率】				
2、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比率為 30%				
第 2 級稅率：	$27\% = 30\% - \text{【（} 30\% - 20\% \text{）} \times 30\% \text{】}$ ，原累進差額 10% 同比率減少為 7%			
第 3 級稅率：	$34\% = 40\% - \text{【（} 40\% - 20\% \text{）} \times 30\% \text{】}$ ，原累進差額 30% 同比率減少為 21%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4(1) 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第四題：

46. 某甲一棟房屋，評定現值100萬元，與某乙交換一棟房屋，評定現值80萬元，差額以現金補償，請問某乙應繳納契稅多少元？ (A)1.2萬元 (B)1.6萬元 (C)2萬元 (D)2.8萬元。

第五題： 某甲單身，名下僅有一屋，位於A市，面積100平方公尺，114年1月1日每平方公尺標準單價為5千元，地段調整率為300%，折舊率為1%，該屋建築完成已十年，市價為300萬元，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250萬元。該屋一半出租予乙，供貿易公司使用；另一半由甲自住。假設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且A市114年度所訂非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營業用3%；非營業用2%。請回答下列(47~48)問題：

提示：應納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等級調整率×適用稅率

47. 該屋114年度之房屋現值為若干？ (A)300萬元 (B)250萬元 (C)150萬元 (D)135萬元。

48. 該屋114年度應納房屋稅多少？ (A)41,850元 (B)35,100元 (C)27,000元 (D)16,200元。

第六題： 楊先生分別持有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金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C屋)，另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三戶(D屋、E屋、F屋)及空置G屋、免稅H屋。A屋、D屋、E屋及H屋坐落於甲直轄市，B屋、C屋、F屋及G屋坐落於乙縣。假定甲直轄市及乙縣均參照中央基準訂定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之稅率，請正確回答下列(49~50)問題：

49. 楊先生所持有該八戶房屋，除H屋免稅外，其適用之稅率為何？ (A)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3.2%；F、G二屋適用3.2% (B)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4.2%；F、G二屋適用3.8% (C)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3.8%；F、G二屋適用3.2% (D)A、B、C三屋適用1.5%；D、E二屋適用4.8%；F、G二屋適用4.8%。

50. 假設楊先生在甲市之四戶房屋現值均為100萬元，在乙縣之四戶房屋現值均為50萬元，則楊先生當年度該八戶房屋應納房屋稅若干？ (A)12.6萬元 (B)13.8萬元 (C)15.2萬元 (D)17.4萬元。

提示：

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
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課稅分類 所屬組別	第 1 類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1.5%~2.4%)		第 2 類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 2 年以內 (2.0%~3.6%)		第 3 類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2.0%~4.8%)				
					3.1 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 2 年			3.2 除 3.1 起造人以外適用 (分直轄市、非直轄市)	
	戶數	稅率	1 年以內 稅率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稅率	超過 2 年， 4 年以內 稅率	超過 4 年， 5 年以內 稅率	超過 5 年 稅率	戶數	稅率
直轄市	4 戶以內	1.5%	2.0%	2.4%	3.6%	4.2%	4.8%	2 戶以內	3.2%
非直轄市	5~6 戶	2.0%						3~4 戶	3.8%
	7 戶以上	2.4%						5~6 戶	4.2%
								7 戶以上	4.8%
								1 戶	2.6%
								2~4 戶	3.2%
								5~6 戶	3.8%
								7 戶以上	4.8%

註：上表中第1類房屋包括出租申報租金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